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磐政办〔2019〕57号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快磐安小吃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加快磐安小吃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加快磐安小吃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家传统特色小吃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8〕116号）文件精神，为加快磐安小吃产业的发展，弘扬磐安传统文化，助推乡村振兴，特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要求，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加快乡村振兴为主要目标，坚持“传统、养生、快捷、实惠”的发展理念，推动磐安小吃经营规范化、工艺标准化、主体组织化、产品品牌化、效益最大化，做大做强磐安小吃产业。

（二）工作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乡镇选育、各方参与的融合发展道路，积极培育“小吃经济”，努力推进磐安小吃产业化发展。2019年培育磐安小吃示范店20家以上，新增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力争成立磐安小吃体验馆；到2020年，培育磐安小吃示范店50家以上，新增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营业收入超亿元；到2021年，培育磐安小吃示范店80家以上，新增从业人员2000人以上，营业收入超2亿元。经过几年的努力打响磐安小吃品牌，力争把磐安县打造成“中国小吃之乡”。

二、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布局

(三) 建立组织，加强对磐安小吃工作的指导协调。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磐安县小吃产业培育发展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主要负责对磐安小吃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制订长远发展规划和相关扶持政策。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的职责，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和实施方案。

(四) 整合资源，推进磐安小吃与磐安旅游、磐安药膳等业态的融合发展。鼓励磐安小吃经营业主推出磐安小吃系列伴手礼，在旅游重点乡镇（街道）开设磐安小吃门店，使小吃成为磐安旅游产业链的新亮点和增长极。引导磐安小吃门店装修融入磐安旅游宣传，成为宣传磐安旅游的一个窗口，旅游部门为磐安小吃宣传提供平台并解决部分宣传经费。磐安小吃与磐安药膳要在加工、宣传、销售等环节做到优势互补、强强联手、共同推进，提升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县府办；配合单位：县供销社、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五) 培育龙头，推进磐安小吃产业实现产供销一体化发展。培育一批从事磐安小吃生产加工、经营销售的龙头企业，主要负责原辅料供应、小吃市场开拓、小吃产品创新、带动农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开设集培训、研发、体验、接待、集散为一体的磐安小吃体验馆，在全国各地城市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开设磐安小吃连锁店或加盟店；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冷藏速冻设备、运输设备，建设磐安小吃后厨基地

和配送中心；与电子商务平台和新型零售企业合作，拓宽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县供销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商局，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文化挖掘，丰富小吃内涵

（六）开展小吃品种普查，出版磐安小吃书刊。在方前小吃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磐安小吃的普查工作，制作磐安小吃名录。挖掘磐安小吃的种类及其人文历史、传统工艺等，整理编印磐安小吃宣传画册，开展磐安小吃文化进课堂活动。开展磐安小吃作家文化采风、磐安小吃文化征文比赛、磐安小吃故事征集等活动，出版《磐安小吃》书刊。（牵头单位：县供销社；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文联，各乡镇〈街道〉）

（七）申报一批非遗项目，挖掘保护小吃文化。发挥磐安小吃兼容并包、博采众长的优势，品种繁多、独具特色的特点，与药文化、茶文化、菇文化相互融合的特色，大力开发和培育磐安小吃文化。在“方前小吃”市级非遗申报的基础上，开展国家、省、市、县各级“磐安小吃”制作工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基地的申报工作。迎合新的消费理念，对传统小吃进行更新改良，不断赋予磐安小吃文化发展新的活力。（牵头单位：县文广旅体局；配合单位：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八）制作磐安小吃地图，推进小吃文化旅游。根据磐安地方特色传统小吃的布局和县内磐安小吃示范店的布点情况制作系列磐安小吃地图，电子版小吃地图嵌入磐安县旅游网站，链接至百度、高德等导航地图，与智慧旅游系统无缝对接；编排一批磐

安小吃旅游文化剧（节）目，在重大节日或外出旅游推介、小吃宣传时进行展演。（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行业管理，夯实产业基础

（九）成立磐安小吃协会，开展行业管理服务。指导磐安小吃协会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磐安小吃团体标准，统一磐安小吃店招（门）牌、工作服装、餐具标识、制作工艺、文化宣传，突出门店装修设计服务，提升磐安小吃公共形象。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指导企业制订企业标准和制作规程，规范磐安小吃产品规格，改进产品包装，强化形象设计，提升产品竞争力。（牵头单位：县供销社；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

（十）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确保健康持续发展。鼓励生产经营主体自建产品检测室，在产品包装上张贴追溯码，指导企业推进质量追溯体系、检测体系建设。推广运用餐饮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诚信经营体系建设。依法查处仿冒磐安小吃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不正当竞争以及违法广告宣传行为。加强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流动小吃摊贩的管理。鼓励建立原料、辅料生产基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一）开展磐安小吃培训，提供人才队伍保障。与省餐饮行业协会、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专业合作，为磐安小吃从业人员量身定制经营管理、历史文化、店面装修、制作技能和食品安全等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为磐安小吃

培训机构提供师资力量。充分发挥磐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资源，将磐安小吃纳入教学必修课程，培养磐安小吃专业技术人才。将磐安小吃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千万农村劳动力培训、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给考评合格的学员颁发各类技能证书。组织磐安小吃制作大师比赛或评选活动，给获奖人员颁发磐安小吃制作大师证书。（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五、加强宣传保护，提升品牌形象

（十二）推进小吃商标注册，加强商标权益保护。注册“磐安小吃”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主要小吃品种申请外观专利，加强商标使用和保护，对类似或非类似商品类别分别进行防御注册，有效地防止该商标的商标权遭受侵害。发现假冒、侵权行为，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维护磐安小吃合法权益和品牌形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十三）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助推小吃经济发展。宣传部门积极向中央、省、市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新闻媒体和百度、新浪、网易、腾讯、搜狐等主要网站推送磐安小吃系列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报道磐安小吃品牌创建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强化典型示范引导，提高磐安小吃知名度。县内主流媒体要开设磐安小吃宣传专题专栏，县工商联要协助联络各地商会配合做好当地磐安小吃门店的采访宣传工作。鼓励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制作磐安小吃专题片、微电影、网红视频、网红抖音，利用各类

新兴媒体宣传磐安小吃文化，提升磐安小吃知晓率。（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单位：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各乡镇〈街道〉）

（十四）组织展示展销活动，加强小吃品牌培育。组织磐安小吃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农业博览会、农民丰收节、美食小吃节、点心展评会、厨师节等展销活动。鼓励有关乡镇、部门积极举办小吃大赛、美食节、专场推介等活动，大力宣传推广磐安小吃。不断拉高标杆，致力把“磐安小吃”打造成中国名牌，积极创建“中国小吃之乡”。（牵头单位：县供销社；配合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六、加强政策扶持，提供资金保障

（十五）将磐安小吃相关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由财政统筹安排磐安小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具体扶持政策另行下文），主要用于磐安小吃的“三统一”和“两集中”工作。即：统一注册商标、统一门店风格、统一经营标准、集中宣传营销、集中文化挖掘。（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供销社、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面加强政银企合作，引导鼓励主办银行对磐安小吃给予高额度的专项授信，面向创业人员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农商银行；配合单位：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附件：磐安小吃产业培育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磐安小吃产业培育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金 艳

副组长：陈亚琳

成 员：陈红方（县府办）

马志华（县委组织部）

孔初阳（县委宣传部）

卢志峰（县财政局）

何晓明（县供销社〈农合联〉）

张标量（县市场监管局）

陈 辉（县文广旅体局）

李威良（县农业农村局）

陈守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虞晓峰（县融媒体中心）

韦鸿飞（县工商联）

陈林海（县教育局）

张东方（县公安局）

周良政（县司法局）

陈新忠（县人力社保局）

黄世君（生态环境分局）

方妙劲（县建设局）

葛立新（县经商局）
陈金龙（县民政局）
张华星（县卫生健康局）
俞漫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朱 杭（县金融办）
吴警兵（县文联）
张一平（县科协）
许云龙（县农商行）
傅圣阳（安文街道）
陈 耀（新渥街道）
张 波（冷水镇政府）
施尚森（仁川镇政府）
吕建军（尖山镇政府）
徐红阳（尚湖镇政府）
张月华（玉山镇政府）
黄海叁（大盘镇政府）
陈 刚（方前镇政府）
陈 剑（双峰乡政府）
周江潮（窈川乡政府）
羊晓光（双溪乡政府）
胡海波（九和乡政府）
陈滨潮（盘峰乡党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磐安小吃产业培育发展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供销社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